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周玲妃
電話：(02)2383-5845
傳真：(02)2332-7536
電子信箱：lingfei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2699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11326992-令.pdf、
1111326992-令.odt、1111326992-提要表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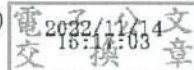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
及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以農
授漁字第1111326992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令稿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業法」第54條第5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
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本案配合開放邊境管制措施，情況急迫，無法事先公告周
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
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漁業電台、新竹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臺中區
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高雄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蘇澳
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花蓮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綠島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澎
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金門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馬祖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、
本會漁業署(漁業廣播電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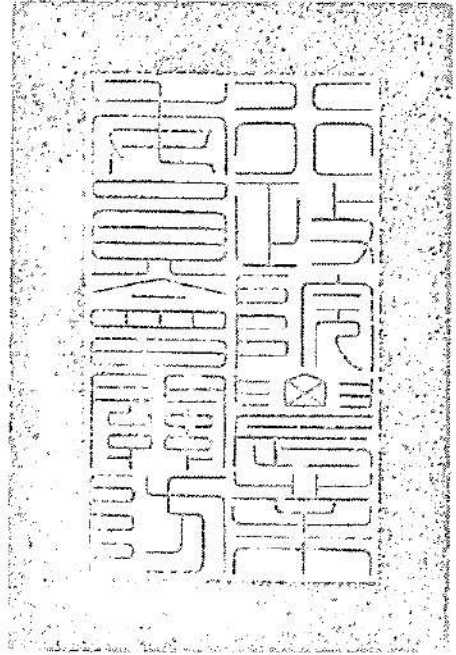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辦公室、法規會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
員、漁政組)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26992號



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沿近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

主任委員 傅 亨 仲